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厅负责人就《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厅负责人就《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答记者问

【指导案例与解读】

解读《指导案例32号：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危险驾驶罪中“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认定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建筑领域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构建有效的错案防范机制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万运平、吴德全等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评析〕裁切、黏合包装盒等加工行为不构成非法注册商标标识罪

主编/南 英

· 总第 129 辑 ·

(2016.3)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9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3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458 - 4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8640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29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458 - 4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为依法惩治文物犯罪，保护文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3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我们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起草人撰写了解读文章，对该解释的制定背景、起草中的主要考虑、主要内容等问题进行了解读，重点阐释了走私文物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盗窃文物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损毁文物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非法转让文物犯罪的有关问题、盗掘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罪的有关问题、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和流失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文物犯罪专门性问题的认定，并对实施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如：单位实施有关文物犯罪的处理、针对不可移动文物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不同等级文物的折算规则、文物价值认定规则、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情形、化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问题做了详尽的说明。

为加强建筑领域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提供参考，本辑【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收录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就《关于审理建筑领域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解读，就项目经理犯罪的主体身份问题、项目经理犯罪的管辖问题、施工项目资金所有权归属的认定、建筑领域伪造印章犯罪的定性处罚、建筑领域项目经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的定性问题以及项目经理虚假诉讼行为的定性处罚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了梳理汇总。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姜 峤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2015年12月14日)	1
--	---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2月30日)	18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喻海松 23
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 (2016年1月22日)	35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负责人就《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 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40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 (2015年12月4日)	46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负责人就《关于全面加强和 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答记者问	53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 (2015年12月16日)	59

【指导案例与解读】

指导案例 32 号: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2014 年 12 月 18 日) 64

解读《指导案例 32 号:张某某、金某危险驾驶案》

——危险驾驶罪中“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认定

.....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66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禁毒条例

(2015 年 12 月 3 日) 72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

关于审理建筑领域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15 年 12 月 29 日) 85

解读《关于审理建筑领域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吴国宝 陈增宝 董晓超 89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构建有效的

错案防范机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96

浅析中断的刑法因果关系 张海鸥 10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万运平、吴德全等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评析]裁切、黏合包装盒等加工行为不构成非法

注册商标标识罪 赵璐璐 黄 涛 115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打击危害食品、 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2015年12月14日)

目 录

1. 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2. 陶昌醒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
3. 徐丙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
4. 黄宁、曾荣芬、刘旭旺销售伪劣产品案
5. 谢天、李华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
6. 赵榜河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7. 刘希强等人生产、销售伪劣(香油)产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8. 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
9. 桑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0. 姚扬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1. 麻秀龙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2. 邱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3. 张益祥、张庆裕、农秀勤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4. 张佳章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

一、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一) 基本案情

2014年4月23日,叶润军在广西华联综合超市(以下简称华联超市)购

买了7罐2013年11月20日生产的,保质期为18个月的事农茶花菇预包装食品,每罐73元,共花费511元。后叶润军发现其所购茶花菇菇体布满死昆虫和活虫,叶润军多次与华联超市交涉协商,要求华联超市退回货款及赔偿,但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叶润军遂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华联超市返还购货款511元,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5110元。

(二)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叶润军在华联超市购买了7罐事农茶花菇预包装食品,双方之间买卖合同成立,合法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条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是有关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规定。食品销售者,不仅应当审查食品的资质证明、合格证明,还应确保食品安全。本案中,凭肉眼可观察到华联超市销售的茶花菇菇体上布有死昆虫及活虫,包装瓶瓶底亦有死昆虫,因此,华联超市销售的茶花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华联超市以其出售的茶花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华联超市不存在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销售的答辩意见本院不予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故叶润军要求华联超市退还货款并支付货款十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三) 典型意义

依照我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食品销售者负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时清理下架。本案中,华联超市销售长虫的茶花菇未能及时清理下架,系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在此情况下,消费者可以同时主张赔偿损失和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也可以只主张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叶润军要求华联超市退还货款并支付售价十倍的赔偿金,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判决后,华联超市未上诉。

二、陶昌醒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一) 基本案情

2013 年以来,被告人周明忠、李雄梅、文绍明(另案处理)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无经营资格且未经卫生检验检疫部门检疫的情况下,从南宁市周边县镇收购死因不明的或病死的猪,其中,周明忠、李雄梅在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里 431 号房内对上述收购来的猪进行切分并销售。被告人姚寿林、唐玉奎则在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里 247 号帮助文绍明,将文绍明收购来的死因不明或病死猪进行切分并销售。

2014 年 1 月 17 日,工商部门联合公安机关在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里 431 号房内查获周明忠、李雄梅收购的并在切分的疑似病死猪的猪肉 1932 斤,在南宁市兴宁区人民路北一里 247 号房内查获文绍明收购的并由姚寿林、唐玉奎切分的疑似病死猪的猪肉 1218 斤。并抓获被告人周明忠、李雄梅、姚寿林、唐玉奎。经鉴定,从两处查获的猪肉中检出伪狂犬病毒、猪繁殖和呼吸综合症(蓝耳病)病毒核酸、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毒核酸及猪圆环病毒呈阳性。

另查明,2011 年 12 月起,被告人陶昌醒、黄燕玲、陶国炎为牟取非法利益,先后从“肥英”、周明忠、文绍明处购买切分好的死因不明或病死猪的猪肉,由被告人陶国炎驾驶车辆将猪肉运回南宁市兴宁区燕子岭上六巷 23 号陶昌醒等人租住的房屋内,三人共同将购回的猪肉加工制作成叉烧后销售至南宁市内的石户桂林米粉店。经核算,仅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期间,销售给石户米粉店的叉烧达 6702 斤,金额为 125735 元。

(二) 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陶昌醒、周明忠、黄燕玲、陶国炎、李雄梅、姚寿林、唐玉奎购买死因不明或病、死猪进行加工,制作成食品对外销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属于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肉类制品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故本案七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据此,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生产、

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陶昌醒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陶国炎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黄燕玲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周明忠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李雄梅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姚寿林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唐玉奎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社会影响广泛、涉及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案件。南宁市石户桂林米粉店是有一定影响力的本地知名米粉品牌，米粉也是深受本地人民群众喜爱的食品。在食品安全问题多发，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的今天，仍有不法分子为谋取不法利益，不顾国家对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政策，在食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料或者掺入不法添加剂，赚昧心钱。人民法院综合考虑陶昌醒、陶国炎、黄燕玲、周明忠、李雄梅、姚寿林、唐玉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对七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二至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至二十万元不等的刑罚，符合罪责刑相一致原则。

三、徐丙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徐丙华经营管理南宁市石户桂林米粉店并负责食材的采购，徐丙华在采购食材时未要求陶昌醒等人提供工商执照、食品流通证、健康证等相关证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从2011年底开始长期低价从陶昌醒处订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猪肉制作的叉烧用于叉烧粉的制作及销售，将叉烧粉提供给顾客食用。经鉴定，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月25日期间，南宁市石户桂林米粉店向陶昌醒处订购叉烧达6702斤，价值达125735元。被告人徐丙华指示员工农永青在制作石户米粉店的《餐饮单位食品原料进货验收台账》中填写虚假信息，以备南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抽检。

（二）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丙华购买死

因不明或病死猪肉制作的叉烧用于叉烧粉的制作，销售给顾客食用，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据此，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徐丙华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社会影响广泛、涉及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案件。南宁市石户桂林米粉店是有一定影响力的本地知名米粉品牌，米粉也是深受本地人民群众喜爱的食品。在食品安全问题多发，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视的今天，仍有不法分子为谋取不法利益，不顾国家对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政策，在食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料或者掺入不法添加剂，赚昧心钱。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徐丙华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对其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符合罪责刑相一致原则。

四、黄宁、曾荣芬、刘旭旺销售伪劣产品案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宁系柳州市大鹏农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主要经营农药、种子、化肥等。被告人曾荣芬、刘旭旺系夫妻关系，2009年，夫妻二人在象州县马坪镇马坪新街5号注资成立象州马坪旭旺农资经营部，业主为曾荣芬，经营范围为农药、化肥及种子。平时由刘旭旺负责进货，由曾荣芬负责销售。2012年12月份，被告人黄宁从郑州万安特农化产品有限公司购进“长制®”2%吡虫啉农药，在明知该农药适用于防治黄瓜蚜虫的情况下，其为了增加销量，扩大宣传该农药适用于防治甘蔗的害虫，并以每件370元的价格销售了202件的“长制®”2%吡虫啉农药给马坪旭旺农资经营部，销售额74740元。马坪旭旺农资经营部的被告人曾荣芬、刘旭旺从柳州大鹏农资公司购进了202件的“长制®”2%吡虫啉农药后，其二人主观上均明知该农药的真实性能即防治黄瓜的蚜虫，但其为了增加销售量，将该农药销售给农户时宣传为适用于防治甘蔗的害虫，致使马坪镇大槽屯的秦某某等农户在购买该农药施用于防治甘蔗的害虫，但甘蔗的害虫没有被杀死，造成蔗农损失。经查，被告人曾荣芬、刘旭旺共销售了1512包，每包的售价是55元，总销售额83160元。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农药鉴定所鉴定，“长制®”2%吡虫啉农药系不合格产品。

（二）裁判结果

象州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宁、曾荣芬、刘旭旺明知“长制®”2%吡虫啉农药适用于黄瓜蚜虫的防治，但为了牟利，将该产品大肆宣传为防治甘蔗的害虫，并销售给蔗农用于喷杀甘蔗的害虫，其行为属于以假充真，且销售金额均达五万元以上，均已触犯刑律，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黄宁作为自然人投资的柳州市大鹏农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对该公司的销售金额负责。而被告人曾荣芬、刘旭旺在销售伪劣产品中，一人负责进货，一人负责销售，相互配合，属共同犯罪，且均为主犯，均应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案发后，被告人黄宁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其销售伪劣产品的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曾荣芬、刘旭旺归案后也能如实供述其销售伪劣产品的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均可对其从轻处罚。此外，案发后被告人曾荣芬、刘旭旺能退给蔗农农药款，有一定的悔罪表现，可对此二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故判决被告人黄宁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八万元；被告人曾荣芬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刘旭旺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四万元。

（三）典型意义

民生案件与公民个人的生存发展和家庭的基本利益密切相关，我国司法机关历来十分重视涉及民生案件的宣判及执行。本案中，黄宁、曾荣芬、刘旭旺明知“长制®”2%吡虫啉农药适用于黄瓜蚜虫的防治，但为了牟利，仍将该产品大肆宣传为防治甘蔗的害虫，并销售给蔗农用于喷杀甘蔗的害虫，最终影响甘蔗生长，给蔗农造成巨大损失，法院依法对此案进行宣判，给广大农药商予以法律震慑，鲜活的案例告诫其切不可为了一己私利，让农民遭受损失，自己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五、谢天、李华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一）基本案情

2013年11月底至12月间，谢天、李华春受他人（另案处理）雇请，多次用货车从广东省化州市收购、运输死猪回玉林市玉州区仁东镇旺卢村的肉类加工场，由他人进行加工销售。2013年12月23日，李华春、谢天驾驶一辆货车到广东省化州市合江镇合江桥，收购了一批死因不明且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死猪。次日6时许，二人运输该批死猪（共5.57吨）返回玉林，途

经玉林市玉州区秀水路时被公安民警查获。经检验，涉案死猪含伪狂犬病病毒和猪圆环病毒。

（二）裁判结果

原审法院认为，谢天、李华春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谢天、李华春共同故意犯罪，属共同犯罪；在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共同犯罪中，谢天、李华春均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谢天、李华春归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原审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判决：一、被告人李华春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二、被告人谢天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

谢天上诉提出，在本案中其是受他人雇佣收购、运输死猪，是从犯，且归案后认罪态度好，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宽处罚。二审玉林市中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谢天、原审被告李华春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谢天、李华春共同故意犯罪，是共同犯罪；在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共同犯罪中，谢天、李华春均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谢天、李华春归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上，原审法院根据谢天、李华春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所作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谢天上诉理由不成立，依法予以驳回。遂于2015年6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是决定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的重要指标之一。生活在一个能确保食品药品安全的环境里，是人民群众应有的权利和尊严，也是整个社会的底线。然而，近年来我国相继出现的地沟油、毒胶囊等事件，一次次地以各种方式挑战社会的底线，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影响国家形象，损害党和政府

的公信力。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严惩处涉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切实保障了食品药品安全。

六、赵榜河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一）基本案情

2010年至2014年期间，被告人赵榜河在苍梧县京南镇木播村枳尾组经营小作坊生产腐竹，将禁止添加到食品的非食品添加剂硼砂添加到生产的腐竹中，并予以销售。2014年4月25日，公安人员查获该小作坊并扣押了生产的腐竹及原料豆浆。经检验，所扣押的腐竹以及原料豆浆均检出硼砂成分。

（二）裁判结果

苍梧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榜河违反国家食品管理法规，在生产腐竹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硼砂，并予以销售，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赵榜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三）典型意义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此前对该类案件入刑标准很严格，主要看有没有造成食物中毒等较严重的后果才构成犯罪，刑法修正案（八）出台后，加重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的处罚，只要有生产、销售有害食品行为便构罪，就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此案中，尽管被告人添加的禁用食品添加剂的用量很小，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食品生产者必须保障食品安全，避免悲剧发生。同时，作为广大消费者，要擦亮双眼，善于识别危害性食品，多了解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及有关法律规定，对于食品危害行为要敢于说“不”，共同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七、刘希强等人生产、销售伪劣（香油）产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一）基本案情

2006年，被告人刘希强、郭秀波共同出资成立哈尔滨希强调味品有限公司。二人为降低生产成本，谋取非法利益，从被告人薛现民处购入香油香精和粗制棉籽油后，指使被告人唐长友等人将香油香精、粗制棉籽油与色拉油勾兑成伪劣香油，或在香油中按一定比例掺入伪劣香油，经灌装、包装后销售，销

售金额人民币1千余万元。2012年8月,刘希强在蜂蜜中掺入购买的麦芽糖浆,制成伪劣蜂蜜进行销售,销售金额人民币20余万元。刘希强为向天手公司二厂、天手公司饺子厂销售其生产的伪劣香油,指使他人按照销售数量向天手公司二厂采购员曹研、天手公司饺子厂厂长于光(另案处理)行贿4万余元,

(二) 裁判结果

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希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万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万元;被告人薛现民犯生产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对被告人唐长友、郭秀波以生产伪劣产品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分别判处刑罚。宣判后,刘希强、薛现民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案件。四被告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生产香油和蜂蜜过程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将伪劣产品进行销售,涉案金额巨大,严重侵犯了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刘希强为谋取竞争优势,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又侵犯了企业正常业务活动和公平竞争的秩序。此类犯罪行为的发生对企业产品质量诚信造成严重侵害,有损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评价,必须依法严惩。

八、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一) 基本案情

2012年1月起,被告人吐某在没有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在泽普县泽普镇古勒巴格乡路口开设了佳吾海尔快餐,从事煮(烤)鸡肉销售生意。7月25日,其存放在冰箱里的15只生鸡肉变质坏掉(腐烂)。被告人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明知这坏掉的15只生鸡肉和冰箱里的其他鸡肉已变质(腐烂),还是把这些鸡肉煮(卤)(烤)好后销售给顾客。7月25日早晨至7月26日18时,先后有53名顾客分别购买了变质腐烂的烤鸡57只,造成古某等193人食用后中毒,并造成古某和阿某2人中毒死亡。

经法医对尸体进行检验鉴定,认为死者古某和阿某因生前食用被伤寒沙门

氏菌污染的食品（鸡肉），出现全身中毒症状，最终以水电解质紊乱，急性呼吸功能衰竭，经抢救无效而死亡。经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检测，查出被告人吐某和被害人中的托某、艾某等人体内都有伤寒沙门氏菌。

（二）裁判结果

泽普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吐某无视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在明知自己销售的烤鸡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变质鸡肉，但仍然煮（卤）（烤）后进行销售，结果导致两人严重食物中毒死亡、193人不同程度中毒的食品安全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应依法严惩，但被告人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达成民事赔偿调解协议，亦取得了被害方的谅解，并且有深刻的悔罪表现，因此在考虑这些方面的基础上，对被告人在法定刑范围内，可以适当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能够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并且可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吐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2年。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民以食为天。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近年来，我国一些重大、恶性食品安全事件接连不断，瘦肉精、毒奶粉、毒豆芽、地沟油、问题胶囊、病死猪肉等系列案件相继出现，显现出当前社会的食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面对这种形势，人民法院始终努力履行职能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活动出重手、下重拳，坚决打掉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增强民生保障的责任感，彰显社会主义司法的震慑力和威慑力，弘扬社会正气。

九、桑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一）基本案情

2007年11月下旬，被告人许某从昌吉市吉丰公司职员芦艳花处先后购进其声称是“303”的油葵种子。2008年春季，由徐某（因犯销售伪劣种子已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在布尔津县阔斯特克乡杰特阿尕什村销售该油葵种子，该村村民及邻村村民高某等21户被害人以直接或转让的方式，共在许某处购买其声称是“303”的油葵种子1683公斤。21户被害人共种植2630亩油葵，

支付种子款 99,885 元。高某等被害农户在油葵生长期发现油葵发叉现象十分严重,遂联名向布尔津县种子站申请对其所种植的油葵种子进行鉴定。2008 年 9 月 6 日,经专家鉴定,认定被害农户所种植的油葵种子是假种子。2008 年 9 月 25 日,被害农户又申请专家进行田间实地估产鉴定,经专家鉴定,高某等被害农户所种植的油葵产量损失 337,000 公斤,共价值人民币 1,213,200 元。2009 年 5 月 21 日,经新疆农林业司法鉴定所鉴定,高某等被害农户所种植的油葵产量损失 339,700 公斤,油葵单价为 3.10 元,共计价值人民币 1,053,070 元。其中,被告人桑某(徐某之妻)在该案中与徐某共同销售假冒 303 油葵种子 445 公斤,销售金额达 25,070 元,涉及被害农户因绝收、减产而遭受经济损失达 344,437.35 元。

另查明,19 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获得赔偿款 516,000 元,其中被告人许某赔偿 100,000 元,罪犯徐某赔偿 16000 元。

(二) 裁判结果

布尔津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被告人许某与罪犯徐某共同销售无标识的假冒“303”油葵种子,致使被害农户因减产而遭受 1,044,700 元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严重破坏了国家对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其行为直接危害了农业生产,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本案中,被告人桑某与许某共同销售假冒“303”油葵种子,被告人桑某参与销售假冒“303”油葵种子致使被害农户因减产而遭受 344,437.35 元重大的经济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种子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桑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许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对其辩护人提出系从犯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许某在公安机关尚未发现其犯罪事实时,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可从轻处罚。对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许某系自首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被告人许某已赔偿被害人损失 10 万元,具有一定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桑某在销售伪劣种子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桑某主动赔偿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具有一定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本案被告人桑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